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年3月30日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29日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年10月5日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年3月31日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5月9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4月25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3月23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99年4月29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98年5月14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29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10月19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95年3月15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93年10月6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91年1月17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89年10月11日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督促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二、本學程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可准其提前復學。
- 三、本學程碩士班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共同必修30學分及研究所選修12學分，總學分共42學分）：
 - (1) 十門必修課程（30學分），課程名稱與內容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訂定。
 - (2) 四門選修課程，其中包括必選「碩士論文研究」3學分，畢業學分承認本學程學生至本院其他系所（或與本院合作之國外大學）至多選修6學分。
- 四、本學程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1) 本學程共同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2) 本校各學院碩士班先修課程（由註冊組確認）及管理學院碩士班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計算機概論等科目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3) 本學程之學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在本院其他研究所、專班修課取得之學分成績優良，最多可抵免選修6學分。但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課程之課程名稱與本學程十門共同必修課程相同或相似者，不得以該課程抵免選修學分。
 - (4)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5)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
 - (6) 若曾經入學為本學程學生，其所修習及格的課程則不受上述條文限制，並自105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即適用。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1) 本學程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上學期 9 月完成註冊後即可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之申請（表一）；但最遲必須在入學第二學年上學期 10 月底之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時由學程主任協調安排指導教授。
- (2) 本學程研究生得敦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為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至少一人須為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每位教授指導本學程研究生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有特殊狀況者須經學程委員會審定同意。
- (3) EMBA 兼任教師指導 EMBA 學生論文每屆以二名為原則，並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惟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部分，不計入其指導 EMBA 學生之額度。
- (4)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變更」之申請（表二之一），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提出「碩士論文指導關係終止」之申請（表二之二），必要時學程主任得召開執行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由本學程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學程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惟更換指導教授或終止指導關係之申請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

六、 碩士論文計劃書之提出：

- (1) 研究生在擬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書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表（表三），送學程主任核備。
- (2) 研究生繳交指導碩士論文計劃書前，須修（抵）滿本學程學程共同必修課程 18 學分。
- (3) 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縱覽、擬研究方向及步驟、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資料等。
- (4) 逾期未提出論文計劃書者，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5) 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須重新提出新的碩士論文計劃書。

七、 研究生須於每學期公告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表四）並繳交論文初稿。

八、 本學程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報告（至遲須於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書面推薦（表五），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學程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

九、 本學程研究生提前畢業須滿足以下二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1) 在本學程修業至少兩學期者。
- (2) 平均學業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中發表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

申請案需經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審議。

十、本學程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由本學程安排期間舉行，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一、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二、本學程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四、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學程研究生。

十五、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章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